

德委法办〔2021〕1号

**中共德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化县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德化各单位：

现将《德化县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德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德化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劲的法治支撑和保障，结合德化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1. 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县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调研评估，聚焦可能出现的体制机制及制度性问题，协同开展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等方面研究，为各级各部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协调小组，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及时组织清理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违反产权保护制度排除、限制竞争等情形的规范性文件。（县人大内司委牵头，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4. 编制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国家关于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县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编制公布全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落实行政备案条例，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县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系统梳理全县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2021 年底前全县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上。（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在全县范围内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动态清理，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切实解决不利于市场主体经营发展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县司法局、发改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政执法及监管规范化建设

9. 组织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进行抽查。2021 年底前，根据国家、省各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意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汇总和调整工作，探索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为各类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新兴企业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力度，避免监管“真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全县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德化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13.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建立福建省网

上办事大厅“异地通办”模块和行政服务中心“异地通办”专窗，推动2021年底前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跨省办理。探索推出更多、更实用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县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托省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全面推进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共享应用，减少数据重复采集，促进“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行政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制定发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动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县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软环境

17.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执行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我县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德投资。(县司法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根据省里统一部署，积极争取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等高频事项。(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保障

19.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将民法典以及其他涉及营商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作为“八五”普法规划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集中宣传、集中宣讲。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列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宣传部、县司法局、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列入德化县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适时对责任单位按普法计划落实法治宣传活动情况进行通报。探索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纳入普法责任制考核，促进“谁执法谁普法”落实到位。(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21.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整合律师、公证、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和力量, 为市场主体创业、融资、纠纷化解等提供全面、精准的法律服务。(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探索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加大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研究, 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支持。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 充实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团, 为德化企业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县司法局、工信商务局、法学会、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行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探索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 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汇编涉企法律服务指南, 组织专业法律服务人员到重点民营企业巡回宣讲, 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保障

24.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产权, 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 妥善调处权利冲突, 提升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安全感。(县法院负责)

25. 严厉打击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涉及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电信网络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职务侵占等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的衔接，维护市场秩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对市场主体行为的规范、引导和保障功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坚决防止违规介入、插手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依法谨慎使用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防止“高值贱卖”“小标的大查封”、一般案件直接查封总账户等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行为，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依法审理各类商事案件，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构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健全破产审判机制。推动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积极推动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建立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制度，协同解决破产审判中涉及的企业变更注销、信用恢复、税费减免、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难题，促进危困企业及时出清或重整重生。（县法院牵头，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县税务局、人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德化监督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中共德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